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訴訟代理人　黃捷琳律師

　　林桂聖律師

上列抗告人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